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复核，结合相关资料，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公司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 2014 年，你公司收购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100%股权，交易对方承诺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4,434.23 万元，而巴克斯酒业实际的扣非后净利润为-23,134.31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请结合巴克斯酒业所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等就如下情况详细说明，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巴克斯酒业业绩未达到承诺的主要原因、业绩补偿的时间安排及进展、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业绩补偿实施的重大障碍；

公司回复：

（一）巴克斯酒业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的原因

1. 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预调鸡尾酒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锐澳品牌快速升温，市场销售火爆，经销商基于高速增长的预调鸡尾酒市场形势订货踊跃；随着宏观经济放缓，饮品销售于 2015 年三季度开始普遍遇冷，随之带来预调鸡尾酒市场增速放缓，终端销售景气度下降，经销商非理性备货逐步形成了渠道库存的积压；另外，随着公司 RIO “锐澳”牌预调鸡尾酒知名度迅速提升和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出现为数众多的侵权厂家和产品，仿制与公司产品外观极其相似的劣质产品，通过各种渠道低价倾销，这些劣质侵权产品造成了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购，损害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严重影响了预调鸡尾酒行业的

健康发展。基于长期健康发展的理念，公司管理层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降低经销商库存的压力，进入 2016 年后根据终端销售和经销商库存的变化情况，主动调整了生产销售计划，于 2016 年度持续推动了经销商渠道库存的消化工作，因此导致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降幅较大。

2. 费用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 2016 年度为积极实现渠道去库存和终端销售提升持续投入了大量的渠道费用和广告费用，同时公司的新产品在传统渠道的开拓和投放，以及对电商渠道和餐饮渠道的开发都处于投入期，2016 年度巴克斯酒业销售费用为 72,773.59 万元，较之 2015 年度的 90,659.05 万元下降了 17,885.46 万元，因此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之 2015 年度降幅较小，从而导致 2016 年度净利润降幅较大。

（二）业绩补偿的时间安排及进展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977 号）审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97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巴克斯酒业 2016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为-23,134.31 万元，较承诺的 54,434.23 万元少了 77,568.54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刘晓东、柳海彬、喻晓春、马晓华、温浩、张其忠、高原、谢霖、孙晓峰、万晓丽、曹磊、林丽莺、程显东、汪晓红、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原股东本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回购的补偿股份数量为 230,795,160 股。

鉴于上述巴克斯酒业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6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31,100,000 股减至 700,304,840 股，注册资本将由 931,100,000 元减至 700,304,840 元。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对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告《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尚在办理中；后续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巴克斯酒业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由于巴克斯酒业业绩未达到承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巴克斯酒业，并同时约定在未能达到承诺利润时注销向实际控制人发行的股份，这是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权益性交易，故上市公司也需将通过上述交易取得的经济利益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分录如下：

借：库存股	230,795,160.00 元
贷：资本公积	230,795,159.00 元
银行存款	1.00 元
借：股本	230,795,160.00 元
贷：库存股	230,795,160.00 元

（四）是否存在影响本次业绩补偿实施的重大障碍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相关事宜取得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补偿实施的重大障碍。

(2)结合 2014 年以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公司回复: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110873号《关于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977 号《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预测数(万元)	22,165.65	38,307.67	54,434.23	70,643.86
实际净利润数(万元)	22,299.69	41,394.31	-23,134.31	/
完成率(%)	100.60	108.06	-42.50	/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金额均大于承诺金额,均实现了业绩承诺,无需进行股份补偿;2016 年度,标的资产未能实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将履行股份补偿承诺。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进行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时,充分考虑了国内预调鸡尾酒细分行业蕴含的市场容量、宏观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为国内预调鸡尾酒市场增长奠定的基础、预调鸡尾酒作为快消品新品类特征初现、细分市场初具规模的背景,同时分析了巴克斯酒业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预调鸡尾酒行业的生产企业之一,其在品牌营运、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所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在基于交易时点的市场环境和巴克斯酒业运营状况的基础上,合理估计了未来巴克斯酒业的经营业绩情况。通过分析巴克斯酒业市场容量、产品特点、行业趋势及竞争优势等,结合巴克斯酒业历史经营业绩的考量,交易对方对巴克斯酒业未来年度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3. 鉴于标的资产实现盈利预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在《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盈利预测不能实现、行业竞争加剧、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等风险均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有关盈利预测。

进入 2016 年后因持续推动了经销商渠道库存的消化工作，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降幅较大，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 8 月 2 日公告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告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 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告的《2016 年度业绩快报》中就业绩情况进行了披露，各期报告披露的业绩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度标的资产未能完成承诺业绩，公司及时就该情况涉及的利润补偿事宜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了相关公告；目前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事宜正在办理中。截止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对方均有效履行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作出的业绩承诺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正确，本次业绩补偿实施的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9.2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1.47 亿元，与上年同期下降 129.4%。请结合产品结构及产量、价格、毛利率、费用、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分业务板块详细测算并说明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预调鸡尾酒业务和香精香料业务，其中，预调鸡尾酒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87.86%，香精香料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2.09%。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述业务板块的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预调鸡尾酒业务	香精香料业务	合计	预调鸡尾酒业务	香精香料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1,311.59	11,185.84	92,497.43	221,329.42	13,642.63	234,972.05
其中：销售量（万箱，公斤）	712	1,512,980		1,838	1,573,263	
单价（元/箱，元/公斤）	114.20	94.06		120.42	105.34	
毛利率	72.81%	73.04%		76.55%	73.29%	

费用（万元）	83,761.95	6,098.39	89,860.34	100,375.83	5,066.43	105,442.26
资产减值损失（万元）	-5.57	-17.07	-22.64	63.97	23.29	87.26
净利润（万元）	-18,718.37	4,016.18	-14,702.19	43,957.42	6,062.35	50,019.77
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万元）						56,841.36
非经常性损益-其他（万元）	4,415.94	470.5	4,886.43	1,647.79	369.99	2,0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3,134.31	3,545.68	-19,588.62	42,309.63	5,692.36	-8,839.37

2016 年度同比上年度，受下游行业不景气周期影响，公司香精香料业务销量微跌 3.83%，销售单价下降 10.71%，营业收入因此减少 18.01%。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资产减值较少，营业外收入变化亦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但受人员调整和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影响，总体费用增加 20.37%，综合影响导致净利润下降 33.75%。

2016 年度同比上年度，主要受消化经销商渠道库存影响，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销量减少 61.26%，销售单价下降 5.17%，营业收入因此大幅减少 63.26%。报告期内，该业务毛利率略降 3.74%，资产减值较少，对净利润影响较小；虽然营业外净收入同比增加 167.99%，但由于实现渠道去库存和终端销售提升持续投入了大量费用，新产品投放以及对新渠道的开发都处于投入期，总体费用只减少 16.55%，在营业收入大幅减少费用仍保持在较高水平的情况下，导致该业务净利润下降 142.58%。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预调鸡尾酒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94.14%、87.86%，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60.63%，主要是由于预调鸡尾酒业务销量大幅减少导致该业务收入大幅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2016 年度香精香料业务净利润虽然有所下降，但是仍在历史波动范围内，持续盈利，且保持了较好的净利率水平；公司 2016 年度同比上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亦是由于预调鸡尾酒业务净利润大幅下降所致。

3. 根据披露的年报，你公司 2016 年各季度净利率分别为-29.4%、-40%、12.4%和-23.68%，请结合销售、定价及季节性波动等原因详细说明各季度净利率指标波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 2016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第一季度	2016 年第二季度	2016 年第三季度	2016 年第四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1,639.50	20,324.00	32,600.29	17,978.46
净利润(万元)	-6,357.44	-8,128.81	4,042.11	-4,258.05
净利率	-29.38%	-40.00%	12.40%	-23.68%

报告期内，公司香精香料业务收入为 11,185.84 万元，香精香料业务净利润为 4,016.18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中占比较小；且公司香精香料业务各季度销售主要是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变化而变化，毛利率保持稳定，随着各季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变化，净利润波动较小；因此，2016 年度公司各季度净利率的波动主要系预调鸡尾酒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调鸡尾酒业务产品定价未发生重大变动，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各季度的净利润率指标的变动主要受到渠道去库存销售策略、广告和市场推广节奏、季节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第一季度，受公司消化经销商库存销售策略的影响，营业收入未能反映春节终端销售旺季效应，广告和市场推广费用较高，出现较大亏损，净利率在低位；第二季度，春节后需经历短暂的淡季，公司继续实施消化经销商库存的政策，广告和市场推广费用维持高位，亏损进一步加大，净利率进一步走低；第三季度，因夏季季节性因素，终端销量较好，该季度取得了较高的营业外收入，单季度扭亏为盈，同时随着渠道库存逐步消化，公司优化广告和市场推广费用，该季度净利率转正；第四季度，虽然各项费用进一步优化，但是在传统零售渠道该季度属于低酒精度酒类的淡季，营业收入环比下降较多，单季度出现亏损，净利率降为负。

综上，公司各季度净利率波动主要是受到了预调鸡尾酒业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的影响，各季度净利率与预调鸡尾酒业务的利润率变化基本保持同步，主要原因是预调鸡尾酒业务收入下降后，各项费用和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率影响的敏感性增强，从而导致各季度净利润率出现了较大波动。

4.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375.6 万元。请说明

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收到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说明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元）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收到时间	计入当期损益方式
扶持企业发展补贴	56,850,000.00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扶持	最后一笔到账时间2016年12月12日	直接计入
专利资助	173,835.00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	专利资助	最后一笔到账时间2016年11月30日	直接计入
新技术成果转化补贴	1,089,000.00	市级财政	2015年度高新技术成果	最后一笔到账时间2016年11月18日	直接计入
技术改造项目	1,223,392.32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	技术改造	最后一笔到账时间2016年12月31日	摊销计入
个税、所得税返还	2,865,499.34	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	个税、所得税返还	最后一笔到账时间2016年11月25日	直接计入
品牌建设资助费	500,000.00	市级财政	锐澳RIO品牌战略综合提升项目	2016年3月8日	直接计入
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专项资助	800,000.00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	科技发展研发机构补贴	2016年12月1日	直接计入
促进就业补贴	1,500.00	上海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	浦东生产力促进中心	2016年3月25日	直接计入
税收手续费返还	43,345.14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税收手续费返还	最后一笔到账时间2016年10月24日	直接计入
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资助	205,500.00	上海浦东新区财政局	浦东新区社会领域信息化资助	2016年9月21日	直接计入

稳岗补贴	3,629.59	邛崃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16年稳岗补贴	2016年12月22日	直接计入
合计	63,755,701.39				

其中：第一项“扶持企业发展补贴”合计 56,850,000.00 元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补贴主体	收到时间	本期发生金额（元）
扶持 企业 发展 补贴	巴克斯酒业	2016年2月2日	10,900,000.00
	锐澳营销	2016年2月2日	15,000,000.00
		2016年8月8日	14,420,000.00
		2016年9月18日	14,000,000.00
	锐澳酒业	2016年3月21日	20,000.00
		2016年6月2日	341,000.00
		2016年12月12日	218,000.00
	巴克斯营销	2016年3月3日	1,951,000.00
	合计		56,850,000.00

（二）上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0,197,668.22 元，报告期内各次补贴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政府补贴披露标准，故仅在年度报告中按格式要求进行披露。

【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依据政府补助的发放原因及性质进行了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会计师认为：相关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

（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各次补贴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政府补贴披露标准，故仅在年度报告中按格式要求进行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5. 报告期内，你公司预调鸡尾酒生产量和销售量分别为 716.8 万箱和 711.9 万箱，均较上年同期下降 61%左右，你公司解释为报告期预调鸡尾酒业务处在消化经销商库存过程中，公司端产品出货量显著低于终端产品销量。请你公司结合近年来经营、销售策略等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

公司回复：

近年来，公司的预调鸡尾酒业务覆盖全国多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销售渠道，形成了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电商和网络直销模式为补充的销售模式体系。

经销模式针对的渠道为经销商，公司通过在全国主要城市建立广泛的经销商群体将产品延伸至零售终端领域，2015、2016 年度，经销模式收入分别占该业务板块收入的 94%、88%，是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 (1) 销售人员获取客户订单，生成销售订单并发送至销售管理部。
- (2) 销售管理人员根据经销客户与公司签订的经销合同审核销售订单要求。
- (3) 财务人员确认收到经销客户为该笔订单支付的货款，销售管理人员将订单信息录入系统并生成发货通知。
- (4) 仓库人员根据发货通知确认存货情况，安排运输公司进行送货，并于发货后在系统中录制出库单。
- (5) 经销客户对收到的货物进行验收，在送货单上盖章或签字进行收货确认。

2014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预调鸡尾酒市场处于高速增长期，锐澳品牌快速升温，市场销售火爆，经销商基于高速增长预调鸡尾酒市场形势订货踊跃；随着宏观经济放缓，饮品销售于 2015 年三季度开始普遍遇冷，随之带来预调鸡尾酒市场增速放缓，终端销售景气度下降，经销商非理性备货逐步形成了渠道库存的积压。基于长期健康发展的理念，公司管理层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降低经销商库存的压力，进入 2016 年后根据终端销售和经销商库存的变化情况，主动调整了生产销售计划，于 2016 年度持续推动了经销商渠道库存的消化工作。

在该业务板块的销售模式下，终端产品销量大致相当于公司出货量与渠道库存减少量之和。2016 年度，经销商年末库存较年初库存大幅降低，经销商库存消化显著，因此，公司端产品出货量显著低于终端产品销量。

6.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7.4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6%。请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分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

公司回复：

1.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费、职工薪酬、市场活动费和运输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元）
广告费	247,070,394.14
职工薪酬	216,689,077.96
市场活动费	127,908,018.69
运输费	46,757,443.03
差旅费	33,517,839.50
服务费	15,467,902.51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472,892.55
仓储费	11,290,453.80
租赁费	9,427,587.58
办公费	7,181,922.29
管理费	5,690,217.55
业务招待费	4,301,802.50
折旧费	686,935.73
车辆费	219,967.57
其他	3,436,099.82
合计	741,118,555.22

报告期内，预调鸡尾酒业务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的较大比例，2016 年度，预调鸡尾酒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比为 89.50%，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 公司 2016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销售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种子酒	49,956.18	143,573.97	34.79%
古井贡酒	198,012.74	601,714.37	32.91%
老白干	75,576.51	243,833.25	31.00%
青岛啤酒	602,943.92	2,610,634.37	23.10%
平均			30.45%

百润股份	74,111.86	92,542.25	80.08%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 一方面，预调鸡尾酒为新型的快消品品类，该细分市场还处于拓展期，巴克斯酒业作为预调鸡尾酒行业的龙头企业，为推广预调鸡尾酒消费习惯，拓展细分行业市场容量，较之成熟市场的快消品行业上市公司，公司销售费用投放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关于预调鸡尾酒的市场推广计划具有一定的整体性和时滞性，相关广告和市场活动的策划和投放具有连贯性，连续年度之间对销售费用的调整不会很剧烈；同时，2016年为持续推动了经销商渠道去库存，前三个季度为推动终端的销售，在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公司并未大幅降低广告和市场活动的投放；因此2016年度的广告投放和市场活动开展方面较之2015年度较为相似，两项费用总金额较之上年同期仅下降6.24%，2016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之上年同期下降了19.62%，下降的金额为18,093.30万元。

(2) 基于长期健康发展的理念，公司管理层为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和降低经销商库存的压力，进入2016年后根据终端销售和经销商库存的变化情况，主动调整了生产销售计划，于2016年度持续推动了经销商渠道库存的消化工作，因此导致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降幅较大，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0.63%，下降的金额为142,474.62万元。

综上，因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之2015年度下降的金额和占比远大于销售费用下降的金额和占比，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5年度的39.22%上升为2016年度的80.0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7. 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68.7%。请结合具体现金流入流出，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情况，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16年度和上年同期，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的因素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同比变动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0,361,557.15	3,285,817,018.68	-6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098,404.02	3,352,246,504.88	-6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1,583,738.59	1,790,823,026.41	-5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87,108.86	636,800,554.00	-7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35,597.18	211,923,206.44	-1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1,361,515.05	2,968,951,201.39	-5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63,111.03	383,295,303.49	-168.68%
经营性应收主要项目年末余额	186,361,573.47	205,912,240.18	-9.49%
经营性应付主要项目年末余额	305,548,929.76	414,932,555.31	-26.36%
存货净值年末余额	73,298,001.85	107,976,170.21	-32.12%

由上表可见，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47 亿元，降幅 168.68%，原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1.54 亿元，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15.08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21.54 亿元，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公司预调鸡尾酒主营业务收入、与收入相对应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预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均同比减少综合所致。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的影响金额为 15.53 亿元，销售收入下降而相应减少的增值税销项的影响金额为 5.38 亿元，预收账款的减少的影响金额为 0.94 亿元，应收账款的减少的影响金额为 0.20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15.08 亿元，主要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9.69 亿元，其中购买商品及存货的影响金额为 7.47 亿元，接受劳务支付的影响金额为 1.22 亿元，因预付账款因素的影响金额为 0.56 亿元，因应付账款因素的影响金额为 0.51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4.94 亿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32 亿元。

综上，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的幅度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幅度，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较大。

8. 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0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8%。请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7,987.33	332,875.36	1,875,719.67	372,604.1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469,919.70	6,103,539.82	12,439,446.31	2,652,670.05
递延收益	8,199,202.52	1,774,454.22	8,172,594.84	1,827,413.83
超过当期税前列支限额的广告费	296,813,425.37	74,203,356.34	87,180,721.36	21,795,180.34
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费用	23,933,989.90	5,983,497.47	105,668,297.06	26,417,074.26
预计负债	6,954,136.69	1,738,534.17	90,035,872.43	22,508,968.11
可抵扣亏损	449,579,694.97	112,394,923.74		
合计	813,598,356.48	202,531,181.12	305,372,651.67	75,573,910.73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02,531,181.12 元。其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为 813,598,356.48 元。具体项目分析如下：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260,695.34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387,291.99 元，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合计为 1,647,987.3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故导致应收账款(资产项目)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公司期末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金额为 26,469,919.70 元，合并报表抵销内部未实现销售利润后，账面存货金额降低，导致存货(资产项目)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期末递延收益项目分别为：锐澳鸡尾酒产能升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期末金额为 5,445,738.49 元；天然食用香精扩大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期末金额为 2,753,464.03 元。以上政府补助项目均与资产相关，依据准则规定，确认为递延收益。税法规定政府补贴收入在收到的当期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征企业

所得税。故导致递延收益（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公司超过当期税前列支限额的广告费 296,813,425.3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章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计提的与税务时间性差异的费用金额为 23,933,989.90 元，主要为公司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的归属于 2016 年度的运输费、渠道费等相关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由于公司预提的相关费用在期末并未实际发生，故导致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6) 预计负债系公司预计的销售返利，账面金额为 6,954,136.6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由于公司预计负债系预计的销售返利，在期末并未实际发生，故导致预计负债（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公司的部分子公司在 2016 年度出现亏损情况，可抵扣亏损金额为 449,579,694.97 元。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会计师在审计报告日前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未来经营计划的说明，及 2017 年一季度的相关财务数据（一季度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22,551.80 元），公司已逐步扭亏为盈，故会计师认为 2016 年的亏损在以后年度可以转回，因此在 2016 年对可弥补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参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9. 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5%。请说明银行借款增长的原因，并结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期初、期末，公司与短期偿债相关的数据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元）	54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产总计（元）	2,453,340,545.40	1,819,431,912.7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99,592,413.12	996,326,762.59
资产负债率（%）	34.80%	45.24%
流动资产（元）	1,134,435,286.54	892,905,539.57
流动负债（元）	845,548,929.76	814,932,555.31
存货（元）	73,298,001.85	107,976,170.21
流动比率（倍）	1.34	1.10
速动比率（倍）	1.25	0.96

2016 年度，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对四川生产工厂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2016 年度公司累计投入该项目的资金为 1.98 亿元，导致公司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扩大。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向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银行借款较年初增长 35%。

由上表分析，2016 年年末在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变化有限的前提下，公司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分别较 2015 年年末增加，其中速动比率倍数增加高于流动比率倍数，说明公司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偿债能力增强。另外，2016 年年末公司在总资产持续增加的前提下，资产负债率由 2015 年年末的 45.24%降低至 34.80%，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从各项偿债指标来看，公司均不存在偿债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